



落實誠信經營運作執行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0 年通過「誠信經營守則」、並於 110 年通過「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確揭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與行為規範。

【組織架構及主要職掌】

本公司人資行政部、法務室及財務部共同組成「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工作小組」，由吳鶯蘭副總擔任召集人，並依據相關管理辦法各項作業，確保誠信經營守則之落實，協助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運作執行情形】

➤ 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為利本公司董事及高階管理階層瞭解及踐行誠信經營理念，並將「誠信聲明書」納入本公司新任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應簽署文件，其主要內容包含不為不誠信之行為、不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不提供非法政治獻金或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履行保密義務且不得侵害智慧財產權、遵守保密協定且不從事內線交



易、履行說明義務及不收受不正當利益、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等；遇有董監屆次改選或新任者，均須簽署「誠信聲明書」。

111 年本集團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均恪守前揭章則之規定，截至目前尚無違反之情事。

➤ 111 年度公司落實誠信經營運作及執行情形如下，並呈報 111 年 12 月 27 日董事會洽悉。

A.教育訓練

(1).參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外部教育訓練(含舞弊風險實務與管理、公司治理、職業道德法律責任、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等相關課程)，課程合計 119 小時。

(2).新進人員誠信經營宣導訓練，共 1,063 人。

B.法律遵循

由法務室舉行全集團法律教育訓練，針對誠信經營、廉潔承諾、商業賄賂、知識產權等課程內容；111 年度已舉行共 11 次，宣導時數 144 小時。

C.誠信廉潔承諾書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要求供應商或協力廠商簽署誠信廉潔承諾書；111 年新增的供應商已簽署承諾書為 97.92%。

D.定期檢核

本公司訂有「獎懲管理辦法」，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設立明確有效之懲戒制度。2022 年度無發生貪腐情事及反競爭行為。